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瓦市监发〔2018〕3号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各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按照《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辽食药监办协〔2017〕158号）以及《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大食药监食综发〔2017〕272号）等工作要求，为深入推进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切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局组织制定了《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瓦房店市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食药监办特食管〔2017〕14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10部门关于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的通知》（辽食安办发〔2017〕1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的通知》（辽食安办发〔2017〕23号）《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辽食药监办协〔2017〕158号）《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大连市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食药监食综发〔2017〕272号）等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为进一步加强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统筹、协调本系统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以下简称整治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和牵头部门，实施集中办公，定期召开会议会商、信息通报、及时开展督导检查等工作，保障专项整治经费，满足工作需要。

各相关成员单位也要设立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联络员，并结合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整治重点和措施，采取实地检查、座谈约谈、通报曝光等方式，确保取得实效。

二、整治重点

（一）治理未经许可生产经营食品和保健食品（责任部门：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保化科，各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主要包括：

1. 无证生产经营食品、保健食品，特别是黑窝点非法生产经营。

2. 超出许可和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3.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依法延续，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无证生产经营，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5. 生产经营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个体生产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与许可内容不一致。

6. 生产未经注册或备案的食品，相关注册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产品名称等与注册或备案凭证信息不一致，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等。

7. 未按注册或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生产食品；未获得变更批准，擅自改变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原料的购进记录、出入库记录、生产记录、关键控制点监控记录等不属实、不完整；原料的品种、来源、规格、质量与批准的配方及产品技术要求（企业标准）不一致等。

(二) 治理食品、保健食品标签虚假标识声称行为

主要包括:

1.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 不得含有虚假内容, 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非保健食品的标签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责任部门: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商标广告科、局投诉举报中心, 各分局)

2.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内容应当真实, 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 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 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责任部门: 保化科、商标广告科、局投诉举报中心, 各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3. 食品、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 不得含有虚假内容, 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食品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责任部门: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保化科、商标广告科、局投诉举报中心, 各分局、食品稽查大队)

4. 食品、保健食品的广告、宣传册、音频视频、会议讲座的内容, 都不得偏离标签、说明书标示的内容, 严禁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责任部门: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保化科、商标广告科、局投诉举报中心, 各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三) 治理利用网络违法营销宣传、欺诈销售食品、保健食品行为

主要包括:

1. 网络和第三方平台未落实经营许可要求行为。(责任部门:

食品流通科、保化科、市场科，各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1) 未依法取得许可销售食品、保健食品，未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保健食品经营。

(2) 通过第三方平台和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保健食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经营许可证》。

2. 网络和第三方平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责任部门：食品流通科、保化科、市场科，各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1) 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

(2) 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疾病预防、治疗或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

(3) 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

(4)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

(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进行网络交易。

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落实管理责任行为。(责任部门：食品流通科、保化科、市场科，各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1)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

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

(2) 对入网经营者的资质未审查、相关信息未登记更新。

(3) 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4. 非实体店未落实许可要求行为。(责任部门：食品流通科、保化科，各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1) 未取得经营许可资质以会议营销、电视购物、电话营销等形式销售食品、保健食品。

(2) 在许可注册的场所以外经营食品、保健食品。

5. 非实体店未落实管理责任行为。(责任部门：食品流通科、保化科，各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1) 电视台、报刊、宾馆、会场等第三方平台运营商未审查入场经营者的食品经营项目。

(2) 未定期对入场经营者的经营环境、经营条件、经营行为和宣传活动进行检查。

(四) 治理其他涉及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部门：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各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主要包括：

1. 违法违规委托生产食品，即委托双方无委托生产协议或协议未明确委托双方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方没有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不在有效期内，受托方未能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生

产，标签说明书未标注委托双方企业名称、地址以及受托方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2. 未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生产食品，包括未建立并执行原辅材料采购验收、生产过程质量安全管理、贮存管理、设备管理，以及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健康档案、业务培训、消费者投诉受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不合格产品处置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及不具有与所生产的食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问题。

3. 经营单位未落实索证索票有关要求，存在无食品生产企业和供货者的生产许可证明文件，无产品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未建立产品购进和销售台账等问题。

三、整治措施

（一）指导督促保健食品经营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责任部门：保化科，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1. 开展保健食品经营企业负责人约谈及企业自查

约谈目的：**一是**宣讲国家打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的政策及打击力度。**二是**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合法合规经营。**三是**督促企业规范宣传模式及宣传用语，不做夸大或虚假宣传。**四是**进一步督促非实体店规范销售经营行为。

约谈及企业自查工作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实施。**一是**保健食品网上销售平台开办者、保健食品批发企业、保健食品专营店，设有保健食品销售专柜的大型超市负责人要见面约谈，约谈工作全覆盖；其他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可以见面约谈或信函约谈，约谈工作也要全覆盖。**二是**各单位结合约谈提纲、制定约谈

企业名录清单，加强约谈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确保约谈工作有序规范有效。做好约谈档案的整理和留存工作。三是督促指导保健食品企业开展主体责任不落实情况自查工作。企业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2. 将重点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纳入全市重点食品企业主体责任信息系统管理

纳入范围：保健食品网上销售平台开办者、保健食品批发企业、保健食品专营店，设有保健食品销售专柜的大型超市。纳入工作由市局负责组织实施。建立辖区内纳入保健食品企业清单，督促指导上述企业完成系统的信息录入工作。

（二）开展保健食品经营企业、保健食品标签排查，严厉打击保健食品经营和保健食品标签标识违法行为（责任部门：保化科，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1. 开展企业排查工作

遵循风险管理的原则，制定详实的摸底排查计划、工作报表和台账等。确保覆盖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所有经营单位、所有产品、所有第三方平台和非实体店、所有广告，做到信息准、底数清、情况明。

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辖区内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网上销售平台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排查重点是无保健食品经营资质、不按照许可内容组织销售，对排查发现的违法企业和人员要依法处理。各相关部门统筹组织辖区内企业排查工作，制定排查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排查重点，落实排查责任。市局要对保健食品企业经营行为开展飞行检查和随机检查。

2. 开展重点产品专项抽检工作（责任部门：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保化科，各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各相关部门开展重点食品、保健食品专项抽检工作。抽检品种主要为声称产品功效的食品、保健食品；检验重点为虚假宣传或非法声称功效的食品、保健食品中的非食用物质和保健食品中农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等项目。抽样场所重点在大型批发市场、网络销售、会议销售等地点。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处置，抽检和处罚结果要向社会公开。

（三）加大案件查处工作（责任部门：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保化科、商标广告科，各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1. 从严查处违法案件。在整治行动期间，各单位要通过摸底排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媒体广告等多种途径，主动收集违法线索，深入开展调查取证，对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按照批准内容生产、擅自改变生产工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声称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标签标识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从严处罚，严格依法处罚到人。同时，要追溯涉案食品、保健食品生产源头，查清销售流向，涉及其他地区的要及时通报，进行全链条打击，彻底摧毁违法食品、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网络。

2. 有效控制涉案食品、保健食品。对涉案食品、保健食品要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监督企业召回，暂停销售，并依法处置，防止再次流入市场。对通过互联网销售的，要责成第三方平台停止发布涉案信息，加强网络巡查。

3. 加强部门沟通。在案件查办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与公安、网信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的违法行

为，及时作出行政处罚，对涉及违法广告以及电视台、报刊、互联网交易平台等第三方平台运营商的，要及时查处；对涉外网站，转请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核实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做好宣传引导

（一）采取“开门整治”，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让人民群众、食品生产经营者、媒体和社会各方面全面了解整治工作情况

1.各部门要统筹做好本次专项整治的信息公开工作，就本次整治的主要内容、法律责任等相关事项联合发布通告，公布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方式和受理电话，动员社会各界投诉举报以会议、广播、电视等方式或媒介宣传推广食品、保健食品中存在的欺诈和虚假宣传违法行为，通过广泛宣传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知识和法律素养。（责任部门：办公室、各相关科室，各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2.关于整治工作所有的检查、抽检、处罚、案件等信息一律向社会公开。（责任部门：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保化科、商标广告科，各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3.发布的信息如果涉及其他地区产品，应在发布前进行通报和交流，涉及省内或全国范围的重大信息，要及时报告市政府食安办，由市政府食安办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办统一发布或者经省政府食安办授权发布。（责任部门：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保化科、商标广告科，各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4.将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失信记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送到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责任部门：办公室、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保化科，食品稽查大队、各分局）

5. 关于整治工作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督查考评和效果评估等的工作情况，都要向社会公开。（责任部门：办公室、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保化科，各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二）要采取多种手段和方式开展广泛宣传（责任部门：办公室、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保化科、食品协调科，各分局、市场监督稽查大队）

1. 宣传内容应结合行政区域生产经营和整治工作实际确定，可以包括整治工作动态和成效，典型案例交流介绍，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食品、保健食品科普知识、消费提示、风险提示等。

2. 积极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科普和普法讲座，食品、保健食品消费知识进社区等多种活动，通过各种形式，宣传食品、保健食品基本知识，宣传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的界定标准，宣传食品、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场地提供者和媒体提供者的法律责任，通过广泛、务实、有效的宣传工作组织动员社会相关方自觉履行法律责任，动员社会公众自觉抵制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并对涉嫌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投诉。宣传资料派发到所在地公安、新闻出版协同做好宣传、答疑等工作。

五、信息报送

（一）各相关单位要建立信息通报工作体系，通过编发简报、

印发文件等方式及时通报整治工作进展；要确保各单位之间信息交流畅通，无缝衔接整治相关工作；要加强各单位间的信息沟通交流。特别是整治相关案件线索，必须及时通报，及时办理，本级解决不了的，要逐级上报。加强与行业组织间的信息沟通交流，通报整治发现的风险问题，收集行业和行政区域存在的隐患问题。

（二）为及时掌握各单位开展和案件查办等工作情况，实行整治情况月报告和检查整改情况台账制度，以及案件查办情况月报告和重大案件台账制度。案件查办以及重大案件及时上报局保化监管科，由保化科统一汇总后上报，各相关科室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稽查大队联络员要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向市局报送各项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每月 28 日前报送上月生产环节工作情况统计报表（附件 2）和检查整改情况台账（附件 3），重大问题即时报告。食品联系人：杨晓宇，电话/传真：84205797，邮箱：397909191@qq.com；保健食品联系人：刘玉波，电话 84250979，传真：84250939，邮箱 yjj-bhc@dl.gov.cn。

2. 每月 28 日前报送上月经营环节工作情况统计报表（附件 4）和检查整改情况台账（附件 5），重大问题即时报告。食品联系人：王颖娉，电话/传真：84204983，邮箱：dlspltc@sina.com；保健食品联系人：刘玉波，电话 84250979，传真：84250939，邮箱 yjj-bhc@dl.gov.cn。

3. 汇总本地区案件查办情况，每月 28 日前报送上月案件查办情况报表（附件 6）；同时，对已移送公安机关或联合公安机关

查办的案件，以及涉案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且涉及2个以上省份的案件，填写重大案件台账（附件7），与月报表一并报送。食品稽查支队联系人：杜冠华，电话/传真：83670373，邮箱：guanhua333@163.com。

4. 请各部门指定联络员，分别负责上述材料的报送工作，填写联络员信息表（附件8）。

上述报表和台账的内容应包括整治开始以来的整体情况。

（三）市局将对我局整治工作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 附件：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生产环节工作情况统计报表
 3.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生产环节工作检查整改情况台账
 4.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经营环节工作情况统计报表
 5.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经营环节工作检查整改情况台账
 6.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案件查办情况统计报表
 7.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重大案件台账
 8.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联络员信

息表

附件 1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保健食品欺诈 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 组 长：王国金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副组长：钟太阳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栗世民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吕宝伟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王选军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张春忠 市食安办副主任
- 成 员：林立民 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 谢桂环 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审计科科长
- 侯玉龙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科科长
- 刘 义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科科长
- 刘学和 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化监管科科长
- 孙绍斌 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广告科科长
- 逢大庆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规范管理科科长
- 刘宝臣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诉举报中心主任
- 方宝全 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协调科科长
- 刘春德 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大队长

各分局局长

附件 2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生产环节工作情况统计报表
(统计时间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食品	保健食品	总计			
检查情况	检查企业数(家)						
	发现问题企业数(家)						
	发现问题产品数(批次)						
	检查发现问题(条)						
处置情况	责令整改(家)						
	已完成整改企业(家)						
	召回产品数(批次)						
	责令停产(家)						
	吊销生产(经营)许可证						
	立案查处案件数(起)						
涉案货值金额(万元)							

附件 3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生产环节工作检查整改情况台账

(统计时间段: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产品名称	检查发现的问题	问题类型	处置情况
1						
2		
3						

备注: 一、企业类型(填写编号): 1. 食品; 2. 保健食品。

二、问题类型(填写编号): 1.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 2. 食品和保健食品标签虚假标识声称行为; 3. 利用网络、会议营销、电视购物、直销、电话营销等方式违法营销宣传、欺诈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广告; 4. 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违法食品、保健食品广告行为; 5. 其他涉及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4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经营环节工作情况统计报表

(统计时间段: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食品	保健食品	总计
检 查 情 况	检查企业数(家)			
	发现问题企业数(家)			
	发现问题产品数(批)			
	检查发现问题(条)			
处 置 情 况	责令整改(家)			
	已完成整改企业(家)			
	召回产品数(批次)			
	责令停产(家)			
	吊销生产(经营)许可			
	立案查处案件数(起)			
	涉案货值金额(万元)			

附件 5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经营环节工作检查整改情况台账

(统计时间段: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产品名称	检查发现的问题	问题类型	处置情况
1						
2		

备注: 一、企业类型(填写编号): 1. 食品; 2. 保健食品。

二、问题类型(填写编号): 1.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 2. 食品和保健食品标签虚假标识声称行为; 3. 利用网络、会议营销、电视购物、直销、电话营销等方式违法营销宣传、欺诈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 4. 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违法食品、保健食品广告行为; 5. 其他涉及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 6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案件查办情况统计报表

(统计时间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类别	食品		保健食品		总计	
		上期末 累计	本期新增	上期末累 计	本期新增	上期末累 计	本期新增
1	立案数(件)						
2	已办结案件数(件)						
3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件)						
4	公安机关立案数(件)						
5	累计货值金额(万元)						
6	累计罚款金额(万元)						
7	累计吊销许可证数(件)						

备注: 此表所统计的数据均为与整治行动相关的违法案件数据。

附件 7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重大案件台账

(统计时间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案件名称	查办单位	案件性质	案情简介	查办进度
1					
2					
3					

备注: 案件性质填写: 1.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2. 联合公安机关查办案件; 3. 涉案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且涉及 2 个以上省份的案件。

填报时应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填写, 可同时选择此三个选项。

附件 8

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公章): 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刘学和 联系方式: 85661100 报送日期: 2018年1月3日

序号	任务分工	姓名	科室和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备注
1	食品生产环节月报表和台账报送	罗磊	食品生产科 科员	85691075	13998454246	
2	食品流通环节月报表和台账报送	姜斌	食品流通科 副主任科员	85617777— 1043	13019415458	
3	保健食品经营环节月报表和台账报送	陈宇	保化科 科员	85661100	18641186655	
4	案件查办月报表和台账报送	刘学和	保化科 科长	85661100	13889432558	